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3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27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）（含附件）

